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897號

再 抗告 人　施賢駿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 代理 人　蘇　萱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薇如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相對人對伊無債權，復未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原法院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定擔保金亦過低，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並依職權酌定相對人供擔保金額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至相對人對再抗告人有無債權存在，乃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非假扣押保全程序所得審究。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不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